

古物保存法的制定及其施行困境（1930-1949）

黃翔瑜

摘要

自1930年6月「古物保存法」公布以來，曾先後影響中國與臺灣兩地文化保存的發展。「古物保存法」在中國施行了20年，卻在1945年踉踉跄跄地來到臺灣，延續其法制生命，又賡續施行了38年。它在中國誕生，卻長眠於臺灣，但聯繫了中國及臺灣兩地在文化保存法制的發展。因其在臺施行久，對國內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帶來一些深刻的影響，也間接催生出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此弔詭性的歷史命題，值得進一步去探究。

然而，考察當前學界探討國民政府時期制訂的「古物保存法」議題，大多呈現一種不甚瞭解，或是誤解的看法，以至於提出一些似是而非，或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的見解，尤其在解析「古物保存法」之制訂緣由及其在中國施行之歷史經驗，常不乏有錯漏之處。

因此，本文運用國史館典藏的《國民政府檔案》、《行政院檔案》、《內政部檔案》、《教育部檔案》及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出版《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等一手史料進行研析，以探討戰前國民政府是在何種歷史情境下，制訂出法律形式的「古物保存法」，進而發現該項法制是以考古出土物件為法制核心，又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為法制推動的機關，再以中國現代考古學做為該項法制的維護及備援角色。最後，也觀察到該法制施行績效不彰，係主管機關降編改隸、保存體制內的系統衝突，以及文化保存預算規模遞減等因素所致之。故從上揭命題的探究，不啻能體現國民政府時期文化保存法制早期圖像及其演繹的軌跡。

關鍵詞：古物保存法、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文化資產、古物

國史館館刊 第 32 期

The R.O.C.'s Antiquities Conservation Law and Its Implementation Difficulties (1930-1949)

Hsiang-yu Huang*

Abstract

Since its announcement in June 1930, the R.O.C.'s Antiquities Conservation Law have had some major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both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It was enforced in China for 20 years, and then being continued in Taiwan for yet 38 more years whe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moved to Taiwan. The law was first made in China but was finally superseded in Taiwan. It also connected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to that in Taiwan. As the law was put into action in Taiwan much longer, it also brought some adverse influence on cultural heritage policy which eventually led to the birth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ct there. The historical paradox is worthy of further exploration, like the present one.

However, a review of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and papers on the topic and the related issues, one can find many argumentations, but most of which show lack of understanding or even misunderstanding, and often offering just some plausible or smattering recognition of the significance involved. When it comes to explain the reasons for the law-making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 to do so in China, some mistakes on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can very readily be found.

This paper is based on a careful study of various and numerous archives collected by Academia Historica, which include those from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rchives, the Executive Yuan Archives,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Archive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rchives and the Comprehensive Collection of Archival Papers on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th a view to exploring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wh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had to undertake the making of the Antiquities Conservation Law. The study also indicates that archeological findings and antiquities were the core reason for this legalization. The Central Commis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tiquities was the very engine to push forward the legal process, while

*Assistant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Chinese modern archeology playing the supporting role and back-up force. Eventually, due to the chang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conflicts within the legal systems and the budget decrease for cultural heritage, the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of the law was in regrettable state. Nonetheless, it is the purpose of the paper to reveal the evolving history in the early picture of cultural heritage as promoted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Keywords: Regulation of Antiquities Conservation, Academia Commis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tiquities, Central Commis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tiquities, cultural heritage, antiquities

古物保存法的制定及其施行困境（1930-1949）*

黃翔瑜**

壹、前言

自 1927 年 4 月，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起，迄至 1937 年 7 月七七事變爆發止。此不啻為民國肇建以來，國家的治理及人民的生計的相對穩定期，不少中、外史家譽此為「黃金十年」或「建國十年」，舉凡軍事整備、財政重整、交通建設、經濟整頓，甚至在文化保存等各類政府體制建構與政策設計上，遠較北洋政府時期進步穩健，亦不乏制訂出具有現代性精神及前瞻性視野的法律，以為國家訓政之依憑。¹再考量當時中國的時空環境及相關歷史條件，欲從事國家文化保存事業及其作為，理當由國家或中央政府出面負責，似較為妥適，且具有效率。於是，當時政府先從建構法律體制為起點，形塑文化保存的政策工具，進而推動國家文化保存事業。因此，戰前中國的文化保存法制化，即在此基礎上進行開展。

今探究 1930 年 6 月國民政府頒布的「古物保存法」（以下簡稱「古物法」）之制訂背景及其施行績效等研究命題，國內建築、考古、文資等領域學者似乎興趣缺缺，如早期的包遵彭《古物保存法》，以至新近出版問世的林會承、林一宏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收稿日期：2011 年 2 月 24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1 年 4 月 18 日。

**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

¹ 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2011 年 5 月初版），頁 3-4；易勞逸，〈南京十年的國民黨中國（1927-1937）〉，收入費正清主編，劉正坤譯，《劍橋中華民國史（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頁 134-188。

等論著，咸少探究戰前「古物法」的制訂緣由暨相關論述，以至於戰後有關該法制的討論，仍屬迷濛。²包書僅交代「古物法」之規範內容、影響古物保存的要素，以及國外現行相關保存作為等，且無適切分析與評價，亦無助於瞭解 1930 年「古物法」的生成背景及其相關法制績效的探討。³又林會承、林一宏等咸以臺灣為研究考察的基點，對「古物法」施行臺灣的經驗雖有論述，但指摘戰後臺灣文化保存事業不彰，係起該法制主管機關——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未能在臺復會之故。⁴此外，惟許淑君對國民政府時期「古物法」做過一番歷史考察，但囿限於知識背景，致相關解讀的疑點頗多，遂不乏有錯漏之處。

今許淑君〈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1895-2001）——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探討為主〉一文，雖見其對國民政府「古物法」下過一番功夫，也嘗試做出相關解讀及其論述見解，然其中不乏若干誤植及錯漏之處。首先，許文在考察「古物法」的最大心得，即認定「古物法」之制訂緣由，係咎於當年國民政府所採行「文化民族主義」文教政策所致。⁵這樣說法並非有誤，但有似是而非，過於簡化之虞，難有說服的力度。今將該法制訂歸諸於民族主義意識形態的作祟，這顯然過於跳躍及簡化；其次，論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宗旨及相關職掌時，稱該會設立 1928 年 7 月 12 日，隸屬於教育部，且係中央政府成立的專門文物保護管理機構。⁶此說不符史實，亦有違史料敘述。許揭示此論，無異突顯其不甚瞭解國民政府早期的組織建制，據國史館出版的《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稱：1928

² 林會承，《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 年 4 月初版），林書以法制為準，將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區分 5 大階段，如法制建置以前、「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時期、戰後初期的空窗期、「文資法第 1 版」時期，以及「文資法第 2 版」時期。然在各階段發展，又分 4 大面向論述，如法規與機制、保存成果、相關單位的協力政策及作為、民間的保存活動與事蹟等面向簡介；林一宏，〈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概要〉，《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64 卷第 1 期（2011 年），頁 75-106。

³ 包遵彭，《古物保存法》（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 55 年初版）。

⁴ 林會承，《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 年 4 月初版），頁 72-73；林一宏，〈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概要〉，《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64 卷第 1 期，頁 93-94。

⁵ 許淑君，〈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1895-2001）——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探討為主〉（雲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2 月），頁 51。

⁶ 許淑君，〈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1895-2001）〉，頁 52。

年2月4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改組案後，決議在國民政府下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併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等17個中央機關，又同年10月國民政府再次改組，實施五院制，中央研究院改隸國民政府，再將大學院改為教育部。⁷故許稱1928年7月，仍屬大學院時期，何來有教育部之名，又豈可稱該委員會隸屬於教育部呢？換言之，1928年11月以後，始可稱教育部。⁸嗣後，作者再稱該委員會為「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係因政府體認文物散佚、毀損嚴重，故設置該委員會，以為統籌文物保護與管理的最高機構。此說又不符實，今查《國民政府檔案》，不難發現作者將此機關誤以為是「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然其真正名稱應為「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又在組織設置的時序上，是後者先於前者。據1928年公布「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之第一條，即稱：「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係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⁹從該條內容進行分析，該委員會既屬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豈有作者所稱之隸屬關係。所謂隸屬係指上下兩機關間的權力關係，可見其說法不夠周延，也無參考一手的史料與二手的研究，如《大學院公報》、陶英惠及陳哲三等人的研究；¹⁰又該條也稱該委員會「專管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此性質又不同於作者所稱「統籌文物保護與管理的最高機構」，前者僅是專門管理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其學術研究的味道濃重，後者所稱統籌文物保護與管理的最高機構係以行政管理的色彩特出，兩者本質不同，不容混同而論。又許文

⁷ 許師慎編，《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臺北：國史館，民國85年6月再版），頁47-51。

⁸ 中華民國史教育志編纂委員會、國史館等編，《中華民國史教育志》（臺北：國史館，民國79年6月初版），頁144-145。

⁹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并委員名單」（1928年），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文化（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5月初版），頁580-581。

¹⁰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系統圖」，收入國民政府大學院編，《大學院公報（第1年第1期）》（民國17年1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66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8年），頁49-58、79-81；陶英惠，〈蔡元培與大學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期上（民國67年7月），頁189-206；陳哲三，《中華民國大學院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5年初版）。

所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再查《國民政府檔案》內〈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全宗，得知該委員會係依據「古物法」第九條所設置。¹¹也知該委員會直至 1934 年 7 月 12 日才奉准成立。簡言之，作者不辨國民政府早期建制沿革於先，又混淆「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兩委員會於後，不僅顛倒時序，又張冠李戴。由此可見，國內學界對國民政府時期「古物法」的研究，多有未周延之處，容或有不少錯誤須加以更正或補白，值得進一步深入探究。

再大陸學界方面，雖涉獵國民政府時期「古物法」之研究者不多，但近來有鮮喬荃〈中國文物法制化管理的開端——簡析南京國民政府的「古物保存法」〉一篇，¹²作者視 1930 年 6 月國民政府公布的「古物法」為戰前中國文物法制化管理的開端。¹³此說仍須予以審酌。今耙梳相關史料，不難發現在 1930 年以前，北洋政府早已實施相關古物保存的作為，並頒布具行政法意義之法制規範，如 1913 年 12 月 27 日，北洋政府財政部稅務處曾致內務部有關古物流出國外，亦陳明相關古物出口意見；¹⁴再 1914 年 6 月 13 日，北洋政府公布「大總統發布限制古物出口令」；¹⁵又 1916 年 10 月，北洋政府內務部頒布「保存古物暫行辦法」5 條暨「調查古物表式」、「古物調查說明書」等法令，此皆為國內古物保存之行政準據。¹⁶嗣後，1927 年 3 月 26 日又發布「大總統令稅務處妥訂禁止古物出口辦法」

¹¹ 「關於河北省政府呈為發掘古物請擬定法律明令限制一案，經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擬具古物保存法 14 條經議決通過，錄案並繕條文呈請鑒核施行」（民國 19 年 5 月 28 日）、「呈為遵將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由院擬定經國務會議通過，由院公布呈報鑒核備案由」（民國 20 年 7 月 2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1012111004。

¹² 鮮喬荃，〈中國文物法制化管理的開端——簡析南京國民政府的「古物保存法」〉，《中華文化論壇》，2010 年 2 期，頁 35。

¹³ 鮮喬荃，〈中國文物法制化管理的開端〉，《中華文化論壇》，2010 年 2 期，頁 35-36。

¹⁴ 「財政部稅務處致內務部有關古物流出國外函」（民國 2 年 12 月 27 日），收入中華民國建國文獻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文獻·民初時期文獻·第 1 輯·史料 5》（臺北：國史館，民國 89 年 12 月初版），頁 638。

¹⁵ 「大總統發布限制古物出口令」（民國 3 年 6 月 14 日），收入《北洋政府公報》，第 756 號，收入中華民國建國文獻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文獻·民初時期文獻·第 1 輯·史料 5》，頁 653。

¹⁶ 「內務部擬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致各省長都統飭屬遵行由」（1916 年 10 月），收入中

古物保存法的制定及其施行困境
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197-198。

等。¹⁷ 這一連串的行政命令不僅在性質上具有行政法的效能及意義外，也揭示戰前中國古物保存法制化之原初形貌。準此，今豈可稱 1930 年的「古物法」係戰前中國文物法制化管理的開端呢？

再考量現代國家之所以制訂各類法律，明文規範，除有行政治理之準據外，更為符應社會之需要。因此，律法制訂的目的，貴在效能的展現，以符國家及人民的需求，若不符社會需求或其施行無效，又何須制訂法律呢？因此，探討古物保存法制化議題不應僅關注條文內之各項規範如何，亦要評估其效度之有無。然而，當年「古物法」究竟能產出何種程度的法制績效呢？其施行效度又是如何呢？今作者僅就「古物法」之母法的規範、子法的施行細則，以及相關法令配套做一簡介，甚是可惜。再題旨雖稱係探討「古物法」之內涵，但對其生成背景的交代，卻未臻詳實，僅引衛聚賢《中國考古學史》的觀點，稱：「向時對古物不知保護，民國以來將古蹟保管歸於內政部，民國 19 年因古物時為出口，於是制訂古物法。」如此草草作結，顯然未有深入的考究，致未獲其發展的關鍵，甚為可惜。究實，國民政府制訂「古物法」不僅承襲 19 世紀中葉以來各項內、外緣歷史背景，更摻雜突發事件等雜揉之混成。¹⁸ 所謂內、外緣的歷史因素，係承 19 世紀中葉以來，外承西方考古掠奪的刺激，又內乏於古物偷盜、販運之激化，其間又摻雜突發事件的催化，即 1928-1929 年間發生省政府與中央政府對國家文化保存事權的權力競合案例，迫使國民政府不得不速效制定「古物法」，藉以釐清中央與地方在國家文化保存事權之權責區分，用以遏止地方對文化保存事權的過度干預介入，避免日後國家文化保存事業再釀對立之爭端。然此諸項驅力不啻為探討「古物法」誕生之重要關鍵。因此，「古物法」制定之因，恐怕非如衛聚賢所稱，僅是出於古物出口行政執行層面而已。

又日本方面的研究，有吉開將人〈近代中國における文物事業の展開——制

¹⁷ 「內務部擬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致各省長都統飭屬遵行由」（1916 年 10 月）、「大總統令稅務處妥訂禁止古物出口辦法令」（1927 年 3 月 26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3 輯文化，頁 185-188、197-199。

¹⁸ 黃翔瑜，〈國民政府文化保存法制設計及其實踐〉，「2011 年國史館內學術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11 年 12 月 29 日，頁 39。

度的變遷を中心に》¹⁹一文，該文旨在探討自清末以迄民國之間文物保存事業的開展，併兼論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北京大學考古學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等現代考古機構的興起，最後輒以 1930 年公布的「古物法」是國家文物事業一元化之體現，做為總結。²⁰今觀察吉開氏所稱近代中國文物事業的開展，不啻植基於上開考古機構開辦所致之，然上開機構是如何進行關聯，是否有無相互支援，文內雖見機構之名，卻不見其內涵及功能的敘述，不啻有僅見皮毛，而無血肉之憾；又 2010 年 8 月，他在「傅斯年學術思想的傳統與現代研討會」也發表〈傅斯年與日本學者：在國際學術競爭的考古事業〉²¹一文，再揭自 1927 年後，以中央研究院為代表的中國學術體制建構的同時，國家文物管理體制也迅速推進。無可否認地，吉開氏不乏有其卓越的洞識，能點出該項命題之共時關鍵，卻未能對該命題做進一步的析論，或闡述兩者之間的重大關聯性，頗令人意猶未盡。²²

從上揭研究概況的分析論述，即知討論國民政府時期「古物法」之施行及其所面臨的困境等議題，實存有不少的研究盲點，以及亟待釐清的迷霧。今初步以為欲探究戰前中國文化保存法制的遞變及其施行績效，應採行整體性的觀點，進行一統性的觀照，先從國家法制建構前的歷史及制度環境做一內在析理，次從法制規範及其相關配套進行結構上的解析，再續以從法制主管機關為核心進行組織制度的考察，最後再考評相關個案，以深入評估法制效益。如此，較能達到總體面向的考察，也能跳脫過去臆斷性的歷史論述，窺得史實的原貌。

因此，本文運用國史館典藏的《國民政府檔案》、《行政院檔案》、《內政部檔案》、《教育部檔案》及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出版《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

¹⁹ 吉開將人，〈近代中國における文物事業の展開——制度的變遷を中心に〉，《歷史學研究》，第 789 號（2004 年 6 月），頁 52-62。

²⁰ 吉開將人，〈近代中國における文物事業の展開〉，頁 57。

²¹ 吉開將人，〈傅斯年與日本學者：在國際學術競爭的考古事業〉，收入王志剛、馬亮寬編，《傅斯年學術思想的傳統與現代研討會論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1 年 6 月初版），頁 238-249。

²² 吉開將人，〈傅斯年與日本學者：在國際學術競爭的考古事業〉，收入王志剛、馬亮寬編，《傅斯年學術思想的傳統與現代研討會論文集》，頁 241。

編》等一手史料進行研析，以探討戰前國民政府是處於何種歷史情境下，制訂法律形式的「古物保存法」，也發現該項法制是以考古出土物件為法制核心，又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為法制推動的機關，再以中國現代考古學做為該項法制維護及備援的角色。最後，其法制績效不彰係其面臨主管機關降編改隸、保存體制內的系統衝突，以及文化保存預算規模遞減等事實所致之。從上揭命題的描述，不啻已體現國民政府時期文化保存法制早期圖像及其演繹的軌跡。

貳、古物法誕生的制度環境

自 1926 年 7 月 9 日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1927 年 3 月 22 日克復上海，24 日平定南京。同年 4 月 8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隨即在南京宣布成立；14 日，第二屆中央執監委舉行四中全會的預備會，會中商討決定定都南京；同月 18 日，由中央政治會議宣布國民政府成立。20 日，即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先以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行使國家教育權。6 月 27 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大學院組織法」²³，而大學院設置係依蔡元培等人之提議，自此變更國家教育行政體制，明定大學院為全國最高教育學術機關，掌理全國之學術及教育事宜。1928 年 2 月 4 日，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國民政府決設置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併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等 17 個中央機關，此為國民政府早期的中央組織概況。²⁴ 同年 10 月，國民政府再行改組，施行五院制，而大學院中央研究院輒改隸國民政府，大學院改稱教育部。²⁵ 1928 年 4 月，始設置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該委員會係屬院內之專門委員會。此組織設計係民國以來，首度在中央政府組織科層內設置專門管理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

²³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係於民國 16 年 7 月 4 日公布，全文共 11 條。見〈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收入國民政府大學院編，《大學院公報（第 1 年第 1 期）》（民國 17 年 1 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66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68 年），頁 49-50。

²⁴ 許師慎編，《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臺北：國史館，民國 85 年 6 月再版），頁 47-51；岳南，《之後再無大師》（臺北：八旗文化，2010 年 9 月初版），頁 12。。

²⁵ 許師慎編，《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頁 49。

掘之專業組織，係以研究、規劃為取向。從 1928 年 4 月大學院公布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其聘任之相關專家學者名單，略可窺知其現代西方學術之特質，故該委員會的設置不啻可稱為進步。今考察該委員會的出現，不僅展現此係國家文化保存法制之首創，更是為日後文化保存專業化推展邁出了首步。然最為可惜是，此光景持續不長。

1928 年 4 月，大學院公布「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9 條，該委員會隨即成立，並遴選聘任 20 名委員，以專管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²⁶ 從該條例內之各條規定，不僅可知該委員會的屬性取向、組成分子的特色、委員會的運作型態，以及相關專業諮詢等設計，詳如下表 1：

表 1、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覽表

條次	條文內容
第 1 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 2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至 20 人，由大學院院長函聘之。
第 3 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主持本會會務，秘書 1 人，商同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 4 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 5 條	本會為便利會務進行起見，得於各省設委員分會。
第 6 條	本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 1 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 7 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 5 人至 7 人，每周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 8 條	本會為研究便利起見，得延聘專家設分組委員會，其規定另訂之。
第 9 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資料來源：「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并委員名單」（1928 年），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1 編文化（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年 5 月初版），頁 580-581；〈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收入國民政府大學院編，《大學院公報（第 1 年第 4 期）》（民國 17 年 4 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66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68 年），頁 31-32。

²⁶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名錄〉，收入國民政府大學院編，《大學院公報（第 1 年第 4 期）》（民國 17 年 4 月）《近代中國史料叢

國史館館刊 第 32 期
刊續編》，第 66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68 年），頁 31-32、99-100。

從上揭組織條例，不難窺知除 1 名主任委員、1 名秘書係屬專職外，餘皆屬兼職的性質，又推舉常任委員 5 至 7 名，以每周集會一次為期，其職責任務係專管全國古物、古蹟保存研究及考古發掘事宜；²⁷ 考量該委員會的相關業務及人力的調配，此編制略嫌窘困。然尤須注意者，無非是該條例內首見規範「考古發掘」一項，此不僅反映 1920 至 1930 年代中國現代考古學發展的新趨勢外，也默默導引國家文化保存標的之典範移轉的事實，即從過去以「款式的古器物」為核心，逐漸向「考古出土物件」遞移的涵攝過程，由此擴大了國家文化保存事業的視野及其範疇。

而該委員會之組成分子，據《大學院公報》公告的名單，計有張繼、高魯、顧頤剛、蔡元培、徐炳昶、馬衡、張靜江、劉復、易培基、袁復禮、胡適、傅斯年、翁文灝、李四光、沈兼士、李宗侗、陳寅恪、李石曾、朱家驊、李濟等 20 名，並推選張繼為該會之主任委員，又推舉蔡元培、張靜江、易培基、胡適、李四光、李宗侗等 6 名，擔任常任委員。²⁸ 此 20 名委員專長絕大多數與歷史學、考古學、地質學及古生物學高度相關，尤以歷史學、考古學為然，其相關學資歷、學術專長，以及學科屬性等，略作初步整理，詳如下表 2：

表 2、1928 年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學術背景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遊學經歷或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經歷	學門屬性
1	朱家驊	德國柏林大學及工科大學地質學博士	地質學與礦產調查	北京大學地質系教授兼德文系主任、中山大學校長	地質學
2	李四光 (常委)	東京弘文學院、大阪高等工業學校、英國伯明翰大學地質學系博士	地質力學、古生物學	中央研究院地質所所長	地質學、古生物學

²⁷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并委員名單」（1928 年），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1 編文化（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年 5 月初版），頁 580-581；〈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收入國民政府大學院編，《大學院公報（第 1 年第 4 期）》（民國 17 年 4 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66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68 年），頁 31-32；傅斯年，〈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敬告河南人士及他地人士之關心文化學術事業者〉，收入傅斯年，《傅斯年全集（4）》（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 69 年初版），頁 1325。

²⁸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并委員名單」（1928 年），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1 編文化（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年 5 月初版），頁 580-581；傅斯年，〈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收入《傅斯年全集（4）》，頁 1326。

國史館館刊 第 32 期

3	李石曾	巴斯德學院、巴黎大學理學院	生物進化哲學等學科	清室古物保管委員會及清宮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北平大學校長、中法大學校長、國立北平研究院院長	植物學
4	李宗侗 (常委)	巴黎大學	歷史學	故宮博物院秘書長、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北京大學、中法大學、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歷史學
5	沈兼士	早年遊學日本，受教於章太炎、東京物理學校	中國語言文字學、明清檔案	清華大學、輔仁大學教授、北京大學文學院院長、北大研究所國學門主任、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副館長	中國語言文字學家、檔案文獻學
6	易培基 (常委)	早年遊學日本，受教於章太炎	古器物學	清室善後委員會首席委員、北京女子師範大學校長、接收北平故宮博物院委員、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兼古物館館長	古器物學
7	胡適 (常委)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文學、哲學、史學、考據學、教育學、倫理學、紅學	北京大學教授、北大代理教務長、北大教務長、北大文學院院長、天主教輔仁大學教授及董事	文學、哲學、史學、考據學、教育學、倫理學、紅學
8	徐炳昶	留學法國，研習哲學	考古學（二里頭夏文明）	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考古組主任	考古學
9	李濟	哈佛大學人類學博士	考古學	南開大學、清華大學國學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	考古學
10	翁文灝	比利時魯汶大學物理及地質學博士	地質學	農工商部地質調查所所長、北京大學地質系教授、清華大學地理系主任、清華大學代理校長	地質學
11	袁復禮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地質學碩士學位。	地質學、史前考古學	農工商部地質調查所技師、清華大學教授	古生物學史前考古學
12	馬衡	南洋公學	金石學、考古學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考古研究室主任兼導師，同時任教於清華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等北京多所高等院校。清室善後委員會成立，受聘參與故宮文物清點。後任故宮博物院成立，任古物館副館長，代理故宮博物院院長	金石學、考古學
13	高魯	比利時布魯塞爾大學工科博士	天文學	南京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秘書、大學院秘書，1928年4月任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秘書代所長，1929年初被委派為中國駐法國公使	天文學
14	張靜江 (常委)	捐江蘇省候補道員、國民黨四大元老	經商、鐵路修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浙江省政府主席、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政治家

古物保存法的制定及其施行困境

15	張 繼 (主委)	日本早稻田大學學習經濟	政治家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副院長兼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國民會議主席團委員、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副院長、立法院院長未職、西京籌委會委員長，兼國民黨華北辦事處主任	政治家
----	-------------	-------------	-----	------------------------------------------------------------------------------------	-----

16	陳寅恪	承襲家學及私門，日本東京弘文學院、上海復旦公學、德國柏林大學	歷史學	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四大導師之一、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歷史組主任	歷史學
17	傅斯年	北京大學國文門畢業後，早年遊學英國倫敦大學（心理學）、德國柏林大學	歷史學、考古學	中山大學語言歷史所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所長	歷史學、考古學、語言文字學
18	劉復	赴英倫，入倫敦大學，次年夏轉法，入巴黎大學，法蘭西學院，獲法國國家文學博士。	語音學	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法大學、輔仁大學任教，並兼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教育部名譽編審。	語音學
19	蔡元培 (常委)	前清翰林，遊學德國萊比錫大學	教育、哲學及美學研究	北洋政府首任教育總長、北京大學校長、國民政府大學院院長、中央研究院院長	教育、哲學及美學
20	顧頡剛	北京大學哲學門畢業	中國上古史	廈門、中山、燕京、北京、雲南、齊魯、中央、復旦、蘭州等大學教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主任、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主任等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委員、燕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歷史學

資料來源：〈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名錄〉，收入國民政府大學院編，《大學院公報（第 1 年第 4 期）》（民國 17 年 4 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66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68 年），頁 99-100；陳玉堂編，《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 月初版）；岳南，《陳寅恪與傅斯年》（臺北：遠流出版社，2009 年 8 月初版），頁 29-37、75-85、92-103；岳南，《之後再無大師》（臺北：八旗文化，2010 年 9 月初版），頁 6-13、21-42、50-53。

由此觀之，戰前中國文化保存法制的推展，不管在國家法制的建置層面，抑或在政府專業組織的建構上，均已呈現專業化的進程。若從國家行政科層系統加以觀察，可發現自北洋政府時期起文化保存業務呈現出內政、教育兩部雙軌之濫觴，此雙軌制直到 2005 年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後，始告終結。有關北洋政府文化保存法制中，「保存古物」業務係由內務部禮俗司轄管，至 1914 年 7 月後，輒改該部民治司掌理；又「調查及蒐集古物」業務係由教育部社教司掌理，至 1913 年 12 月 22 日後，該司除轄有「調查及蒐集古物」一項外，又加「保存古建築事項」一項，²⁹ 故北洋政府文化保存業務係採內政、教育雙軌制，而其組織發展亦呈現橫向的職能分工特色。

古物保存法的制定及其施行困境

- ²⁹ 〈內務部官制〉（民國1年8月8日）、〈修正內務部官制〉（民國3年7月10日）、〈教育部官制案〉（民國1年8月2日）、〈修正教育部官制案〉（民國2年12月22

及至 1927 年 4 月，國民政府成立後，改採保存研究與保存行政分離制，迥異於北洋政府模式，先在國民政府大學院體制內設置古物保管委員會，專門指導規劃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事項，不啻為國家文化保存政策之研究單位；在保存行政的職能分工上，據 1928 年 4 月 17 日頒布的「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稱，內政部禮俗司五大職掌之一，係掌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而教育部社教司改掌圖書及保存文獻等業務。自北洋政府以來，原教育部社教司所掌管古物調查蒐集業務全部分撥至內政部、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1928 年 4 月至 1934 年 11 月）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1934 年 7 月至 1937 年 10 月）等單位。³⁰從此機關組織及權責的劃分觀察，可知其文化保存法制的思維係採行縱向分工，業務歸併的組織型態。由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後來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進行上位的研究規劃，即特重考古挖掘及古物古蹟保存研究，而由內政部主導下位的保存行政業務，輒側重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管理之行政執行。

今考察 1928 年的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及 1934 年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其施政主軸咸側重古物、古蹟保管及考古發掘，也可發現民國肇建 17 年以來，國家文化保存事業的推展，不僅在體制建構產生急驟的變化外，且在保存標的上已由北洋時期「款式的古器物」為主，逐漸遞移至以「考古出土物件」為核心的動態演繹；同樣地，在施政的法理依據上，也由早期行政命令治理（即以政府行政命令進行治理手段）逐漸邁向法制治理（以法律為治理方式）階段。然不可否認地，國民政府文化保存體制的建構及其發展趨勢，似意味著當年中國學術典範移轉及其引發的效應，亦由傳統金石古器物學邁向中國現代考古學的過程，再考量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幾乎出自西方現代學術脈絡或具有相關學門訓練背景者，如地質學、考古學、歷史學等學門，而這些具西方學術背景的委員

日），收入中華民國建國文獻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文獻·民初時期文獻·第一輯·史料 2》（臺北：國史館，民國 87 年 4 月初版），頁 507-509、510-513、568-569、577-580。

³⁰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內政部組織法令案（一）〉，《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00001064A；〈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收入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 1 編·18 年份》（南京：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民國 20 年 1 月初版），頁 76、129-131、131-136。

幾占一半之多，故無法否認 1920 年代中國現代學術發軔以來，也間接帶動國家現代化行政體制變革之歷史事實。

從上揭歷史積澱及現實制度之流動下，1929 年突然發生兩大事件，驅使國民政府加速推動「古物法」的法制化進程。此兩大事件，即 1928 年 12 月 30 日的「商震訴辭案」，河北省主席商震提出非經省府許可不得在地任意發掘；³¹ 以及 1929 年 10 月 8 日在河南安陽爆發的「何日章案」，兩案係呈現中央與地方政府介入國家文化保存事權之競合案例。而何案展示的歷史意義，不僅是地方團體欲保全在地文化資產之行動實踐，亦可視為在地團體挑戰中央政府，以及抗拒中國現代考古學之挖掘行動，或可說是對國家主義色彩極為濃厚的中國現代考古學提出強烈質疑。³² 而該事件更反映出一項潛藏的危機，即史語所在「何案」中的退卻，顯示傅斯年、李濟、董作賓等從事殷墟考古學術的挫敗，更暴露國民政府對國家文化保存事業的無力感。當何案爆發後，傅斯年不得不急赴豫省，窮其人際、究

³¹ 即 1928 年 12 月 30 日，河北省府主席商震因感於境內古物遭盜賣情況嚴重，呈請國民政府儘速釐訂相關保存法律，用以限制中外人民任意發掘古物。見「呈據該（河北省）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嚴智怡提議請通令全省，嗣後無論中外人民非得省府許可，不得任意發掘古物，並轉予國府擬定法律，明令限制。經議決通過，除飭屬遵照外，擬請明訂法律，明令限制。」（民國 18 年 1 月 8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4。

³² 1929 年 10 月 8 日，繼「商震訴辭案」後，接續爆發河南省府不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私自將出土物件運往北平，致雙方發生齟齬，河南圖書館館長兼民族博物院院長何日章竟然率眾自行開挖，並阻撓史語所繼續安陽殷墟發掘，雙方僵持近 3 個月之久。1929 年 10 月 8 日何日章事件之詳細經過可參見傅斯年，〈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收入《傅斯年全集（4）》，頁 1315-1336；石璋如口述，陳存恭、陳仲玉、任育德訪問，任育德記錄，《石璋如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年 4 月初版），頁 54-55；王汎森，〈什麼可以成爲歷史證據——近代中國新舊史料觀點的衝突〉，收入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頁 358-360；張峰，〈傅斯年與中國現代考古學的建立〉，收入王志剛、馬亮寬編，《傅斯年學術思想的傳統與現代研討會論文集》，頁 231；「中央研究院呈請令河南省府保護爲安陽發掘工作及制止查辦、河南省立圖書館長毀壞安陽殷墟發掘工作，胡漢民等提議在全國教育文化基金指定款作爲收購及保存各地方古籍古物之用」，〈古物文獻保護與蒐集（1）〉，《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00006287A；杜正勝，〈從疑古到重建——傅斯年的史學革命及其與胡適、顧頡剛的關係〉，《當代》，第 116 期（民國 84 年 12 月），頁 10-29。

其關係，極力撫平河南在地一千人等的不滿情緒，也難怪他曾向李濟等人抱怨，自嘲該事件讓他碰壞自己的鼻子。³³而國民政府亦在該事件平息後，火速地在半年內完備「古物法」的法制化程序，不僅有欲釐清中央與地方在國家文化保存事權之權責區分，亦成就了民國以來國家文化保存事業之首部法典。

此先後獨立的兩事件咸有共通的特性，即省政府有意侵奪國家文化保存事權，一如河北省主席商震所稱省級政府應有處分境內地上、下新出土考古物件、考古發掘及開掘准駁等權力。今試想商震訴辭內的意見一旦獲得採納施行，無非讓「何日章案」在各省不斷賡續重演，這不僅造成國家文化保存及行政管理上的困難，更對日後中央研究機構在各地的考古活動產生難以消除的障礙。於是，在先有「商震訴辭案」刺激影響，而後有「何日章案」爆發催化，國民政府眼見若不妥善處理，無疑割裂國家文化保存的事權，日後將重生難以彌補的傷害，於是火速制訂「古物法」，期藉由國家法律的形式，並採中央集權的形式，確立各地考古出土物件之事權歸屬，用以規範中央與地方在文化保存事權上的權責。

參、古物法的法制化進程

有先前背景的澱積及制度流動的鋪陳，再加上「商震訴辭案」的挑動，以及「何日章案」的激化，使得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國家文化保存事權的競合過程中，出現緊張關係，且情勢日益升高，國民政府眼見如此，不得不痛定思痛積極推動「古物法」的法制化進程。此時，國民黨大老胡漢民遂向國民政府提出看法，建議由全國教育文化基金內的指定款項，作為收購及保存各地方古籍、古物之用途，以謀求國家文化保存事業之健全發展。³⁴而國民政府在「何日章案」平息後半年，火速完成「古物法」的立法程序，終在 1930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

³³ 傅斯年，〈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收入《傅斯年全集（4）》，頁 1319-1322。

³⁴ 「胡漢民等人提議在全國教育文化基金指定款作為收購及保存各地方古籍古物之用」，〈古物文獻保護與蒐集（1）〉，《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00006287A。

一、法制化的啓動

1928年12月30日，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因感於省內古物盜賣情況嚴重，先行通令全省，非經省府許可，不得任意在境內發掘古物，並向國府提出訴願，要求中央儘速擬定法律，以嚴禁私人發掘古物，保全民族的文化遺產，維護國家的主權之完整。³⁵ 他向國民政府上呈的訴辭稱：

竊以爲中國爲世界古國之一，開化最早。雖有古史流傳九頭十紀之說，未足信據。然自炎黃而後歷代相承，實有四千餘年不斷之歷史記錄。即世界最古之國，如埃及者，亦所不及，餘更無論矣。海通以遂，外國人對我國典章文物搜討，不遺餘力，故古物流傳海外極多，例如敦煌石室發掘之大篆、竹簡及古畫具，又如掘出殷墟甲骨等類均爲國家瑰寶，大半爲外人收買，良堪痛惜。近年歐西學者有原始人種發源於蒙古之說，是以美國、瑞典、俄國均有大規模考古團在中國西北、甘陝、蒙古一帶發掘地層，以搜求化石及古生物骨骼等類。在彼西人未嘗不以裨益世界文化及學術爲口實。然一國之領土主權所及，不限於地表，上至天空，下及地層，均爲國家管領。所有外人任意掘取古物必應爲吾國法律所嚴禁。爲此提案，擬請鈞府鑒核，通令全省，嗣無論中外人民，非得省府許可不得任意發掘古物，并與轉呈國府擬定法律明令限制，以保文化，而維國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因當經職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除令飭所屬一體遵照外，擬請鈞府釐訂法令，明令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³⁶

從上揭陳述，略可瞭解 1920 至 1930 年代中國文化保存的氛圍，不管在中央的看法、抑或是在地的認知，咸已認定考古出土物件係國家文化保存法制的重要

³⁵ 「呈據該（河北省）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嚴智怡提議請通令全省，嗣後無論中外人民非得省府許可，不得任意發掘古物，並轉予國府擬定法律，明令限制。經議決通過，除飭屬遵照外，擬請明訂法律，明令限制。」（民國 18 年 1 月 8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4。

³⁶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民國 17 年 12 月 30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4。

標的，一切文化保存的法制設計與行政實踐應以考古出土物件進行核心開展，且標示出文化保存工作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亦是國家主權的象徵。此不僅可視為政府正準備積極進行搶救國寶之具體作為，或可認定國民政府在當年制訂「古物法」法制設計的基本內核及其相關思維。

再深入分析商震的訴辭內容，不難發現是預有伏筆，即「通令全省，嗣無論中外人民，非得省府許可不得任意發掘古物。……因當經職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除令飭所屬一體遵照外，擬請鈞府釐訂法令，明令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今可確信商震以先斬後奏方式，通令全省非經省府許可，不得任意發掘古物。然而，商震雖承認「外人任意掘取古物必應為吾國法律所嚴禁……」制訂國家法律的前提下，卻何以堅持省府有在地考古挖掘之准駁權力呢？這背後動機頗耐人尋味。況且，是年年初，即 1928 年 1 月 26 日，以他擔任「孫殿英清東陵盜墓案」之軍法會審審判長一職的經驗來判斷，其應不難體會文化保存事權的維護，其背後必須有國家法律為後盾，否則以地方政府層次去執行，難免有各行其事之失。³⁷

1928 年 12 月 30 日，當「商震訴辭案」提出後，1929 年正處餘波蕩漾之際，10 月 8 日，史語所在河南安陽殷墟考古的現場，却爆發了「何日章案」。而「何日章案」所揭的意義，不僅說明中國現代考古學早期遭遇的困厄，更是挑起中央研究機構（史語所）與地方文教單位（河南圖書館與民族博物館）對文化保存事權爭奪之激烈對峙，雙方相持 3 個月之久。今考察何日章等人所持之觀點，無非是認定出土古物應由在地同意開挖、就地保存之觀點，此無異於「商震訴辭案」內，主張省府對當地考古挖掘准駁權一致，兩者在立意上不僅有互通之旨，在實踐上又有相承的因果關聯。這也說明當時各省府似乎有意奪取該省境內之地上或地下考古物件之處分權、考古發掘權及發掘准駁權等權力。又當年史語所在經歷「何日章案」的折騰後，對地方政府大肆干擾國家文化保存事業與學術研究之進行，必定感同身受；「商震訴辭案」一旦被接受採納，無非讓

³⁷ 〈陳業等關於高等軍法會審孫殿英東陵盜寶案第一次開庭問答情形呈〉（1928 年 1 月 26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3 輯文化（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年 6 月初版），頁 241-244。

「何日章案」在中國各省內不斷進行重演，這不僅將造成國家文化保存暨管理上的困難，對日後國內考古發掘活動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因此，有「喬震訴辭案」提出於先，又有「何日章案」爆發於後，國民政府於是以不到 6 個月時間加速完成法制程序，頒布「古物法」。因此，「古物法」的設計的重點，無不以這兩事件進行損害控管，即以「考古出土物件」為法制內核進行設計，並採行中央集權式的行政管理架構，但法制名稱仍沿習自北洋政府時期以來對「古物」的慣稱；再從相關條文內的規範，不僅說明文化保存事業係國家政府的責任，亦標舉凡國內地下出土之古物皆屬國有的觀點，此無非是透過國家的法律形式，藉以律定中央與地方在考古出土物件之處分權限。

因前有「喬震訴辭案」的提出。1929 年 1 月 10 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將本案移牘立法院開啓立法作業，自此揭開國民政府文化保存法制化的序幕。³⁸ 同年 1 月 19 日，經立法院第七次會議的討論，決議發交該院法制委員會進行討論。經該院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的決議，指出古物與國家文化兩者存有莫大的關聯性，若任意地讓外人進行掘取，係妨礙領土主權之重大範疇，自應嚴訂國家法律，予以進行規範及限制，於是將該立法案提交大會進行公決。1929 年 4 月 27 日，經立法院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再交付該院法制委員會進行法案起草，於是擬具「古物法草案」14 條進行審議。

但沒想到當「古物法草案」擬妥後，竟出現半年的延宕，適 1929 年 10 月 28 日河南安陽「何日章案」爆發，再次加速法制化的節奏。該事件引發了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劇烈波瀾，直至 1930 年 1 月得以弭平，該事件發生後，中央政府未有相關的積極作為，畢竟無法可管，也無律可束，任憑負面效應繼續擴散惡化，而導致史語所與河南省文教機構雙方相持達 3 個月，此間全賴傅斯年一人四處奔走遊說，透過個人關係不斷安撫地方情緒，而國民政府經此震撼後，不得不加速推動該法之法制化進程。1930 年 5 月 24 日，本案速送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古物法」14 條。³⁹ 1930 年 5 月 28 日，轉呈國民政府，經第七十八次國

³⁸ 「河北省政府呈請釐訂法律明令限制中外人民不得任意發掘古物案」（民國 18 年 1 月 10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4。

³⁹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國民政府古物保存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民國 19 年 5 月 24 日），

務會議討論，並決議公布，案內也明定該法之施行細則授權行政院自行訂定。⁴⁰ 國民政府遂於 1930 年 6 月 2 日，分別以「訓令 324 號」及「訓令 325 號」公布「古物保存法」⁴¹，且訂翌年 6 月 15 日施行。⁴²

1931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依據國民政府「第 325 號訓令」，將行政院釐訂的「古物法施行細則」19 條，提交國民政府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討論通過，隨即公布施行，國民政府輒以「指令 1840 號」，准予核備該法施行細則。⁴³ 可見，國民政府速效制訂「古物法」之背景緣由，除有顯性的搶救國寶、免遭盜毀之現實動機外，亦有隱性律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對考古出土物件的權限，即強調惟中央政府對國內考古出土物件擁有最終的處分權，故速效地制訂該法，以仲裁中央與地方政府在考古出土物件的權力競合關係。

二、法制化的內涵

今將「古物保存法」暨「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進行內涵分析，先表列母法——「古物法」及子法——「古物法施行細則」條文規範，如下表 3：

〈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4。

⁴⁰ 「關於河北省政府呈為發掘古物請擬定法律明令限制一案，經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擬具古物保存法 14 條經議決通過，錄案並繕條文呈請鑒核施行」（民國 19 年 5 月 28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4。

⁴¹ 「明令公布古物保存法訓令知照」（民國 19 年 6 月 2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4。

⁴² 「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民國 20 年 6 月 13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4；「明令規定本年 6 月 15 日起為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通令飭知由」（民國 20 年 6 月 13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4。

⁴³ 「國民政府指令第 1840 號」（民國 20 年 7 月 4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

古物保存法的制定及其施行困境

《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4。

表 3、國民政府古物保存法暨施行細則全文表

	古物保存法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頒布日期	1930 年 6 月 2 日	1931 年 7 月 4 日
施行日期	1931 年 6 月 15 日	1931 年 7 月 4 日
來源	頒布：國民政府訓令 324、325 號、指令第 1055 號施行；訓令 312 號、指令 1597 號	備查：國民政府指令 1840 號
第 1 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之一切有關古物而言。前項古物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并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學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 2 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1.古物之名稱數目。2.聲請登記年月日。3.登記官署。4.古物之照片。5.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的關係。6.現狀。7.保管方法。8.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應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 3 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存之久遠的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原保存機關。1.直轄於中央之機關。2.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3.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 4 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前項表冊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無效。
第 5 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 2 百元以上、1 千元以下之罰鍰，并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 6 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為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擔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古物保存法的制定及其施行困境

第 7 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凡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各該管官屬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	----------------------------------------------------------------------------------------------	-----------------------------------------------------------------

第 8 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構為之。前項學術機構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1.古物種類。2.古物所在地。3.發掘日期。4.發掘古物之原因。5.學術機關之名稱。6.預定發掘之計畫。
第 9 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 10 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構採取古物須有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 11 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監察採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1.將採掘古物之數量。2.古物名稱。3.發掘年月日。4.古物所在地。5.採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6.已否採掘完畢分別列表。7.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 12 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的研究。	採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著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 13 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 14 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照其情節之輕重，施以 5 百元以上、3 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 15 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併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 16 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 17 條		各省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 18 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 19 條		本細則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無	無
附件	無	無

古物保存法的制定及其施行困境

資料來源：「關於河北省政府呈為發掘古物請擬定法律明令限制一案，經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擬具古物保存法 14 條經議決通過，錄案並繕條文呈請鑒核施行」（民國 19 年 5 月 28 日）、「呈為遵將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由院擬定經國務會議通過，由院公布呈報鑒核備案由」（民國 20 年 7 月 2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4。

從上揭母法及子法之內容分析，得知其法制元素不外有保存標的之內涵、行政組織的設置與管理、保存行政的作業流程、古物流通的規範、古物保存的方式，以及出土物件所有權等諸元，而其所涉及的行政程序極為龐雜。今為求對該項法制系統有一整體面向的瞭解，予以分門別類，不啻較能體現「古物法」法制系統之重大特色及其原始設計的構想，今將該法的法制要旨及相關規範內容，約略歸納為考古發掘、主管機關、保存機關、物件處分及相關罰責等五大面向，並採分類統計，或可得出該法制之特色，及其特重的面向，詳如下表 4：

表 4、古物法法制系統範疇分類表

	古物保存法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條數	百分比	條數	百分比
考古發掘範疇	6	43%	7	37%
主管機關範疇	1	7%	--	--
保存機關範疇	2	14%	1	5%
物件處分範疇	5	36%	8	42%
相關罰則範疇	--	--	3	16%
合計	14	100%	19	100%

在表 4 中，實不難理解「古物法」14 條內，有幾近半數（占 43 %）的條文，係規範國內考古發掘之申請程序、申請表式、採掘證照的發給、採掘機構的身分認定，以及強調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對全國考古採掘活動擁有最終裁決權的地位，並重申考古出土物件所有權係歸國家所有之主張；又「古物法施行細則」19 條內，係以物件處分居多，占 42 %；其中有 8 條規範強調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對全國各類古物處分之優位位階，及古物處分行爲之核准權；次多是規範考古發掘者，有 7 條，占 37 %，除一再申明母法之考古發掘相關規範外，再一次地強調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對全國考古發掘活動之核准權及優位位階。從上開條文分析，「古物法」暨「古物法施行細則」各項規範內容，似乎無一不是針對河北的「商震訴辭案」及河南的「何日章案」引發之各項爭議而來，而中央政府正試圖以法律形

式解消地方對國家文化保存事權的過度干預。此外，該項法制不僅確立了戰前中國文化保存的中央集權特色外，更加凸顯中國現代考古學的發展及相關實務經驗，正逐漸滲入「古物法」之法制內涵，也扮演該法制的備援角色。又 1935 年 11 月 19 日，因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遭行政院降編改隸後，遂進行第一次條文修訂。⁴⁴

三、法制主管機關的遞變

除法制規範是本文觀察的重點外，而法制主管機關也是深入考察的焦點。究實，國民政府設置古物管理機關的構想由來已久，但卻呈現中央與地方步調不一的紛亂情況。在 1928 年 4 月，國民政府成立大學院不久，即設置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⁴⁵ 又 1929 年 4 月 17 日，前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委員張繼鑒於 1928 年河北省府暨北平市府接收中南海辦公處所之相關文物及建築設施過程粗暴，致不少珍貴歷史物件遭毀，曾建議國民政府應儘速成立保管機關就地整理，妥善維護。⁴⁶ 他隨呈檢附「北平名勝遺跡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件，而國民政府文官處也將該案提交國務會議進行討論。⁴⁷ 1929 年 5 月 1 日，經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討論後，建議併故宮博物院，再合組保管委員會，另派專員督導負責。⁴⁸ 同年 9

⁴⁴ 「呈為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即修正古物保存法第 9 條條文」（民國 24 年 11 月 15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284。

⁴⁵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并委員名單」（1928 年），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1 編文化（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年 5 月初版），頁 580-581。

⁴⁶ 依張繼稱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占用之房屋器具為歷史上優美之建築與最珍貴之品，不啻為中南海精華所在，請參見「准張繼函稱中南海並未開放請確定保管方法派員接收政分會房屋器具等由，擬具保管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鑒核提會」（民國 18 年 4 月 25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00001137A。

⁴⁷ 「准張繼函稱中南海並未開放請確定保管方法派員接收政分會房屋器具等由，擬具保管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鑒核提會」（民國 18 年 4 月 25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00001137A。

⁴⁸ 「北平名勝遺跡古物經決議併故宮博物院合組一委員會案」（民國 18 年 5 月 4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

國史館館刊 第 32 期
001000001137A。

月 7 日，案交中央政治會議核議。⁴⁹ 適 1930 年 6 月 2 日，國民政府即將公布「古物法」，並擬依該法之第九條，設置主管機關——「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此議遂罷。1931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遵循國府「第 325 號訓令」，擬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15 條，經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轉呈國民政府。⁵⁰ 同年 7 月 4 日，行政院將該組織條例草案呈送立法院進行審議。⁵¹ 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8 個月審議討論後；1932 年 1 月 29 日，再經立法院第 177 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於同年 3 月 8 日逕復國府⁵²；並於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⁵³ 直至 1934 年 7 月 12 日，奉准成立；同年 12 月底，由行政院出面延聘張繼、戴傳賢、蔡元培、吳敬恆、李煜瀛、張人傑、陳寅恪、翁文灝、李濟、袁復禮、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盧錫榮、馬衡、徐炳昶等 22 名委員，並指定傅汝霖、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等五位為常務委員，推舉傅汝霖為委員會主席。⁵⁴ 據組織條例第二條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畫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可知當年國民政府原初規

⁴⁹ 「函請速將國民政府直轄北平名勝遺跡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核議見復」（民國 18 年 9 月 7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00001137A。

⁵⁰ 「行政院呈為依照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提會決議轉呈國府繕呈條例由」（民國 20 年 7 月 2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4。

⁵¹ 「行政院呈為擬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提會決議轉呈國府照案並繕呈條例請鑒核令遵一案奉交立法院審核查照由」（民國 20 年 7 月 4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284。

⁵² 「呈報關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本院 177 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由」（民國 21 年 3 月 8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284。

⁵³ 「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 65 號）」（民國 21 年 5 月 16 日）、「明令公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訓令通飭施行」（民國 21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呈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照公布由」（民國 21 年 5 月 16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284。

⁵⁴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并委員名單」（1932 年 6 月 18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1 編文化，頁 588-590；「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工作綱要」（1934 年 12 月 8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

國史館館刊 第 32 期

《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1 編文化，頁 591-592。

劃設置「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不僅機關位階崇隆，且直接隸屬於行政院，位階等同部會，而遴聘委員亦為一時之選，不乏學界中堅，尤以中國現代考古學及歷史學界為然。

再考察 1931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版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15 條，略有幾項重大特色：首先，就機關位階論，該委員會係直屬行政院，其位階等同部會層級，機關位階高，自然無其他部會之政策掣肘，對於推動全國文化保存行政有極大的揮灑空間；其次，就行政權運作論，該委員會不僅是全國文化保存業務之最高主管機關，更是為「古物法」的法制運作中最核心的部分（請詳見圖 1），它不僅負責全國古物與古蹟之保管、研究暨發掘等事宜，更是掌理古物鑑定、流通，以及考古發掘之審核權，可說集全國文化保存事權及裁判於一身，而組織職能亦呈現高度化中央集權的特色，若該委員會的功能一旦遭致限縮或移轉，這無疑對國家文化保存法制結構予以致命的一擊，而全國文化保存制度即陷入癱瘓，或至失能之地步；再次，從該組織條例規範分析，該會並無設置典藏部門暨相關典藏設施，其僅能指定暫時保管、研究、發掘及展示，對日後文物典藏工作將形成重大障礙。

為深入瞭解國民政府「古物法」法制發展及本質遞變的過程，若比較其專業組織成員，或可獲得相當程度的瞭解。今試比較 1928 年 4 月成立的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及 1934 年 7 月 12 日成立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任委員之學術專長，更可清晰地瞭解自國民政府以來「古物法」所建構的保存法制，係以何種專業學科進行法制主導與維護。考察擔任前、後兩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計 11 名，即張繼（政治家）、李石曾（植物學）、蔡元培（美學、教育學及哲學）、徐炳昶（史前考古）、馬衡（藝術考古）、張靜江（政治家）、袁復禮（地質考古）、傅斯年（歷史考古）、翁文灝（地質考古）、李濟（殷墟考古）、陳寅恪（歷史學）等 11 名，此名額數已占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任委員之半數。可見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兩者，在委員素質與學科精神上是有承替一脈的關聯。

又此 11 名委員內，具有現代考古學專長或相關背景者，又超過半數，即徐炳昶、馬衡、袁復禮、傅斯年、翁文灝、李濟等 6 位。若再考察 1934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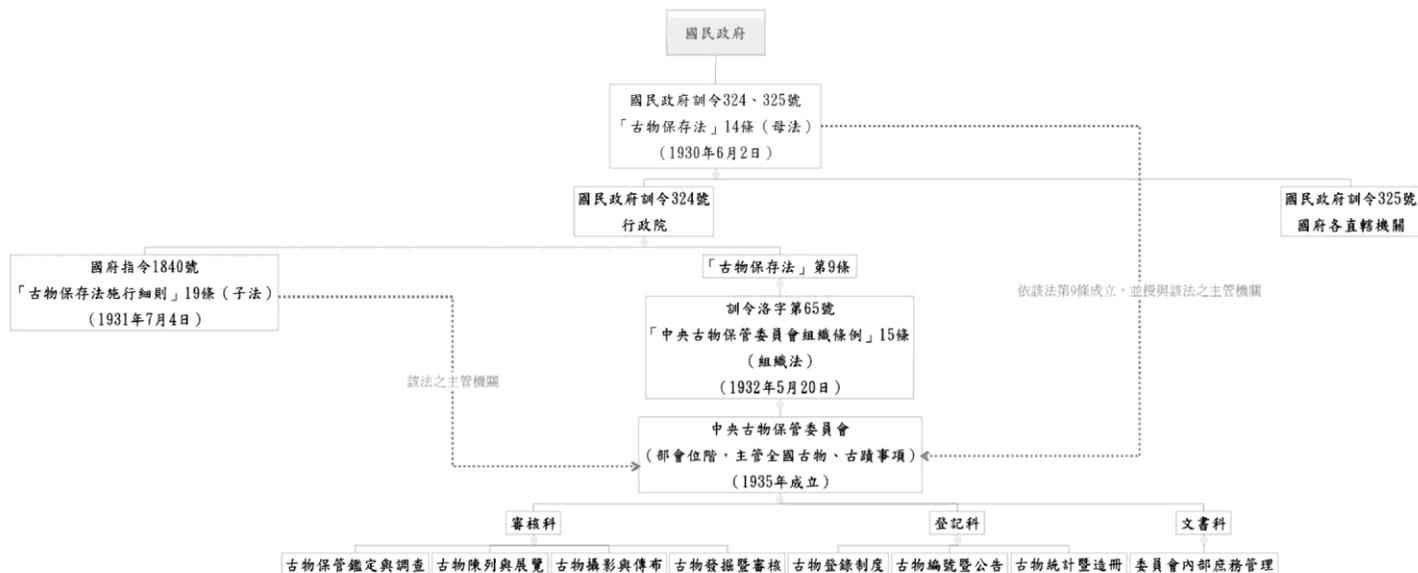


圖 1、戰前古物法法制結構圖

資料來源：「關於河北省政府呈為發掘古物請擬定法律明令限制一案，經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擬具古物保存法 14 條經議決通過，錄案並繕條文呈請鑒核施行」（民國 19 年 5 月 28 日）、「呈為遵將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由院擬定經國務會議通過，由院公布呈報鑒核備案由」（民國 20 年 7 月 2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4；「行政院呈為依照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提會決議轉呈國府繕呈條例由」（民國 20 年 7 月 2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284；「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 65 號）」（民國 21 年 5 月 16 日）「明令公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訓令通飭施行」（民國 21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呈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照公布由」（民國 21 年 5 月 16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284；「呈為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即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民國 24 年 11 月 15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284。

成立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22 名委員之專業背景，其具有考古學專長背景者，分別是李濟、袁復禮、黃文弼、傅斯年、董作賓、滕固、馬衡、徐炳昶等 8 位。由此可知，在國民政府的「古物法」法制的推動過程中，中國現代考古學不僅是該委員會內之中堅力量，也扮演著法制推動的備援角色，更加說明國民政府「古物法」之學理思維係以中國現代考古學進行開展，此截然相異於同時以博物學為基礎的日臺文化保存法制。因此，戰前中國文化保存法制化，雖完竣於國民政府時期，其發展進程除有 19 世紀以來中國內、外因素之使然，亦有民國以來制度環境的驅使，但最為關鍵的是與中國現代考古學發展密切相關。

肆、古物法施行困境的生成

法制生命期的長短係取決於現實環境的挑戰及法制維護的良窳。從相關檔案內，可以發現「古物法」公布後，即面對不少嚴峻的挑戰，不僅有政治環境的時不我予，更有制度環境強加的困厄。因此，本節擬從該機關位階的改隸調降、文化保存體制內的系統衝突，以及文化保存預算規模的遞減等三方面，進行觀察。

一、機關位階的改隸調降

當 1931 年「古物法」正式施行、1934 年 7 月主管機關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廢續成立，當一切正邁入法制正軌之際，卻突發變故。在 1935 年 6 月，即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成立 10 個月後，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旋遭行政院進行機關位階的調整，納併於內政部，由該部聘請委員，並裁撤北平辦事處，而改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該委員會主席。⁵⁵ 續在「第 261 號咨文」稱，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已奉行政院訓令併入內政部，業經內政部派員接收完竣，且呈報有案。⁵⁶ 為因應機關位階之調整，行政院遂將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暨「古物保存法」第九條送立法院修訂，以完備程序。11 月 8 日，經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七次大會修正通過，⁵⁷ 19 日公布施行。⁵⁸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部會位階被調降為內政部的下轄機關後，不僅在組織功能及權限大幅限縮外，對外公權之行使，也不得不受內政

⁵⁵ 「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 24 年 11 月 19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教育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9000000159A。

⁵⁶ 「呈為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即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民國 24 年 11 月 15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284；「會呈交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情形請鑒核備案由」（民國 24 年 7 月 7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歸併本部接收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6000015161A。

⁵⁷ 「呈為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即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民國 24 年 11 月 15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284。

⁵⁸ 「明令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訓令通飭施行」（民國 24 年 11 月 19 日），〈中央古

國史館館刊 第 32 期

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284。

部節制。⁵⁹ 然而，機關降編改隸的事實，在在顯示原本專管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之部會層級的政策研究機關，在中央政治會議的決議下，淪為內政部的附庸，此作為不僅限縮了該委員會的組織功能，及降低推動國家文化保存政策效益外，連帶機關預算也遭到刪減，這對已經推動不易的文物保存行政，無疑是雪上加霜，影響甚鉅。

故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自 1935 年 11 月 8 日，由中央部會的位階被調降改隸內政部後，該委員會之組織功能亦大幅受挫；接著 1937 年「七七事變」爆發，10 月 5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再奉「行政院第 5-6047 號訓令」，並依「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暨「1937 年年度普通歲出總預算內務費各單位緊縮成數清單」等命令，於同月 27 日，暫行結束該會會務，並將業務移交給內政部禮俗司兼辦。⁶⁰ 當會務移交內政部禮俗司後，後續情況又為何呢？今在《內政部檔案》內，意外發現一紙禮俗司的簽文，其中敘明該司接管業務後之窘況，稱：

……該會會務現由本司第三科兼辦，而第三科人員除科長由第一科科长兼任外，僅有視察一人，分別辦理科務及會務，既無專任科長，亦無專任科員協助，以此極少數之人力，專辦科中原有事務，已深感不敷。在兼辦該會全部事務，日常文書應付，更覺困難，而原擬進行之工作，如編制全國古物文獻實錄、名勝古蹟彙編，編定各縣志書目錄、研究古物法令、修訂現行法規、辦理古物登記及調查出土古物情形等，均無從著手。為適應急需起見，該科人員實有充實之必要。……⁶¹

⁵⁹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議決移交新會辦理各案清單」（民國 24 年 6 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歸併本部接收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6000015161A。

⁶⁰ 「內政部密呈一件」（民國 26 年 10 月 22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結束案〉，《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004542A；「據呈以據內政部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暫行結束所有事務飭由該部禮俗司兼辦各錄由」（民國 26 年 10 月 30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結束案〉，《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004542A。

⁶¹ 「鈞諭繕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概況簽請鑒核一案」（民國 28 年 7 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概況〉，《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6000015240A。

這紙簽文說明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移交內政部禮俗司兼辦後，已淪落成內政部禮俗司第三科某視察項下的業務，而會務也被限縮成編訂全國古物文獻實錄、名勝古蹟彙編，編定各縣志書目錄、研究古物法令、修訂現行法規、辦理古物登記及調查出土古物等文書作業。在短短不到 5 年光景，淪落至此，令人不勝唏噓。因此，自 1935 年 6 月以後，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改隸內政部，其扮演「古物法」法制的運作核心地位盡失，導致國民政府「古物法」的法制結構逐漸崩解，陷入制度失能之局，這無非說明抗戰期間國內文化保存工作，形同停頓。原本是部會層級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竟落得如此，這將如何期待其發揮組織效能及政策效益呢？又如何寄望它在搶救國寶之餘，能有積極的政策作為呢？今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機關位階遞變之修法過程，整理如下表 5。

表 5、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更迭表

歷年各版本全文			
版本別	1931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草案	1932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公告施行	1935 年 11 月 8 日第一次修正公布
第 1 條	本條例依據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本條例依據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隸屬於內政部，依古物保存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 2 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專管計畫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畫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以內政部常務次長為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聘請古物專家 4 人至 7 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 2 人，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各 1 人為委員組成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 4 人，主席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事務之處理，以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 3 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 6 至 11 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 2 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 1 人為委員組織之，並指定常務委員 5 人，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 5 人，以 1 人為主席。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科辦事。

古物保存法的制定及其施行困境

第 4 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一、文書科，二審核科，三登記科。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一、文書科，二審核科，三登記科。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及辦事員，共 6 至 12 人，承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	----------------------------------	----------------------------------	--------------------------------------------------

第 5 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四、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五、關於本會會議事項。六、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一、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四、關於本會會議事項。五、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顧問。
第 6 條	審核科之職務如左：一、關於古物保管鑑定及調查事項。二、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三、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四、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審核科之職務如左：一、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二、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三、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四、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 7 條	登記科之職務如左：一、關於古物登記事項。二、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三、關於保管登記簿冊事項。	登記科之職務如左：一、關於古物登記事項。二、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三、關於保管登記簿冊事項。四、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8 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秘書 3 人，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製作報告統計，每年統計一次。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 9 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 8 至 12 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中央古物保管設科長 3 人薦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 10 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 8 至 12 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
第 11 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
第 12 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 13 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4 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 15 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資料來源：「行政院呈為依照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提會決議轉呈國務府繕呈條例由」（民國 20 年 7 月 2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284；「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 65 號）」（民國 21 年 5 月 16 日）「明令公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訓令通飭施行」（民國 21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呈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照

古物保存法的制定及其施行困境

公布由」(民國 21 年 5 月 16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284；「呈為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即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民國 24 年 11 月 15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284。

從上開各階段組織條例的修訂過程，即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機關位階變遷之動態演繹，即 1935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修訂該法後，該委員會屬性已為之一變。經中央政治會議的決議，再加上行政院의 強力介入，逐漸淪喪其優位的行政地位，而機關自主性及專業性也漸次凌替，再公權行使又受內政部節制，故組織效能必也大幅削弱，一如 1935 年 11 月版的組織條例之第二、七條之規範內容。

1943 年春天，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李濟、馬衡、董作賓、蔣復璁等聯名向內政部陳情，建議儘速恢復該委員會規制，⁶²此時，適內政部的「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相關文物損失調查完竣，亦有恢復之意，並計劃移交相關古物及損失調查報告，故由內政部發起該委員會之復會工作，並著手修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亦舉薦張道藩擔任該會主任委員，預備聘任李濟（考古學）、蔣復璁（圖書學）、馬衡（考古學），袁同禮（圖書學）、朱家驊（地質學）、傅斯年（考古學）、董作賓（考古學）、徐炳昶（考古學）、梁思成（建築學）、徐森玉（金石學）、吳湖帆（書畫名家）及聞鈞天（書畫名家）等 13 名委員，併將復會建議呈請行政院裁示。⁶³然上揭委員之專業背景，仍是以中國現代考古學之背景居多，再次證明中國現代性文化保存思維的開展，係以中國現代考古學門為基調。

二、文化保存體制內的系統衝突

當 1943 年，內政部發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的復會行動後，教育部卻持相反論調，它主張古物保存與否，係緣起其學術價值，且主張文物蒐集與研究惟學術團體的努力是賴；況古物研究整理後，循例交付國內各博物館院進行保存或展示，而國內各級博物館院為教育部所管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依其業務所屬性質，

⁶²「內政部呈送修正中央古物保管機關委員會組織條例等件」（民國 34 年 11 月 21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教育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9000000159A。

⁶³「呈送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等件請鑒核提會討論由」（民國 34 年 11 月 6 日），〈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教育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004543A；「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民國 34 年 11 月 21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教育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9000000159A。

改隸教育部；若不隸教育部，至少也要由兩部會會同辦理，於是礙難同意內政部的版本，自此揭開內政、教育兩部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管轄權之爭奪，國家文化保存體制內之系統衝突，於焉誕生。然而，兩部爭執頗讓上級行政院傷透腦筋。⁶⁴ 1947年12月9日，行政院輒以戡亂期間節省國庫開支為由，駁回內政部復會申請，命舊有會務仍交內政部禮俗司兼辦。又古物採掘事項，輒續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辦理，藉以平息兩部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歸屬之爭。⁶⁵

此外，除上揭行政院內之內政、教育兩部會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歸屬權之衝突外，再觀察整個中央機關中，凡涉有文化保存之機關或機構更不知凡幾，各組織不僅紛亂無章，且無一系統性的組織建構。據1938年5月內政部的調查指出，國內現有名勝、古蹟及古物管理機關向無一貫的系統，導致組織龐雜、職掌混淆，行政過程常發生衝突，事務推動極感困難。又在保存機關的分類上，有行政院直屬的故宮博物院，內政部轄屬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古物陳列所，而教育部管轄有南京古物保存所、蘇州甬直唐塑保管委員會，又直屬於國民政府有中央研究院的歷史博物館及北平研究院的古物保管委員會，及至各地方，更是分歧。⁶⁶ 從上揭內政部的調查，大概可以看出當時國內文化保存體制分歧龐雜，而各組織職能呈現重疊零細化。若統籌有方，雖可收宏效，一旦權責不清，輒易釀生系統衝突，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為此，內政部承中央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之議，擬具「統一名勝古蹟古物保管機關原則草案」，欲大肆整理各文化保存機關紛亂的現象，但後無成效，旋告結束。⁶⁷ 由此可見，當時國內文化保存體制內之系統衝突，極為嚴重。

⁶⁴ 「准通知位內政部呈送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等件交本部核復一案，復請查照，轉呈鑒核由」（民國34年12月24日），〈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教育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04543A。

⁶⁵ 「為該部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建議恢復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一案，應予緩議仰知照由」（民國36年12月9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教育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900000159A。

⁶⁶ 「名勝古蹟古物保管機關係表」（民國27年5月13日），〈名勝古蹟古物保管系統表〉，《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國史館藏，典藏號：026000015173A。

⁶⁷ 「查現有名勝古蹟古物保管機關無一貫之系統」（民國27年5月13日），〈名勝古蹟古物保管系統表〉，《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6000015173A。

三、文化保存預算規模的遞減

最後，考察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預算規模，今從《內政部檔案》中，耙梳統計自 1934 年成立起，迄 1937 年併入內政部止，該機關之經費預算呈現遞減的現象，詳如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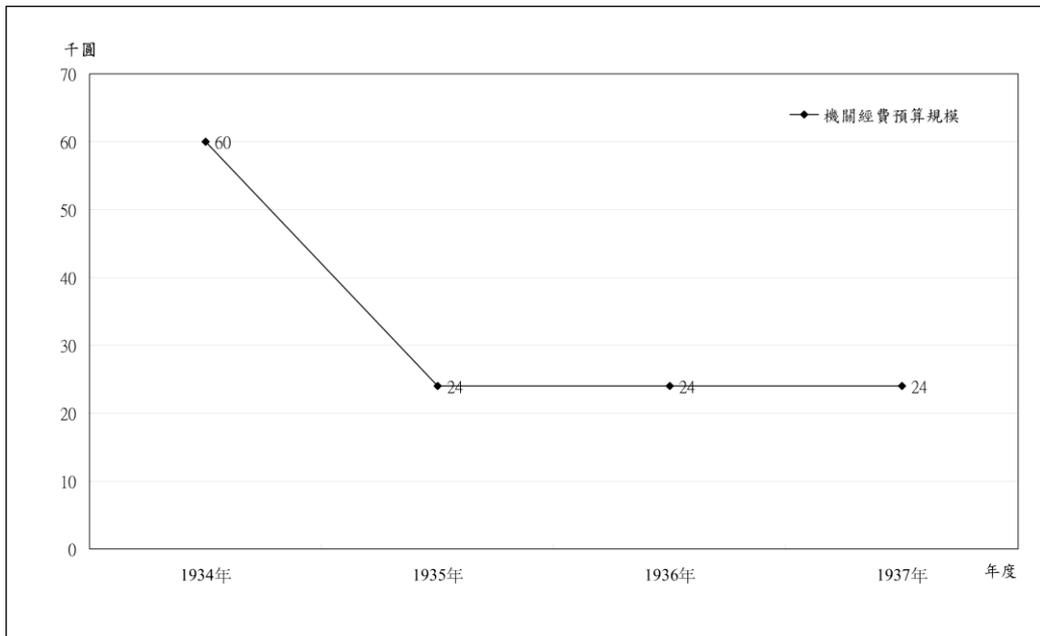


圖 2、1934-1937 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歷年預算變動圖

資料來源：「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概況」（民國 27 年 5 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成立經過經費收支概況結束情形委員職員名冊〉，《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6000015187A。

從上揭 1934-1937 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歷年預算變動圖內，可見 1934 年該委員會成立時，中央核定預算規模達 6 萬圓，翌年已減至 2 萬 4 千圓，大幅銳減 60 %。然不可否認的是，儘管當時有中央財政緊縮政策之考量。但對一個新成立機關之預算降幅，不可謂之不大；當 1936 年該委員會奉令歸併內政部後，其每月

古物保存法的制定及其施行困境
預算僅剩下 2 千圓，以當時大學院訂定大學一級教授月俸 500 圓計，不過是大學

一級教授 4 個月的薪俸而已。⁶⁸ 以此預算規模要擊劃全國古物古蹟保存及考古挖掘事宜，似乎太過於苛求。不過，就面臨改隸降編，又遭合併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而言，這也是不得不面對的厄運。

1937 年「七七事變」爆發，不久會務旋遭中止，相關保存業務轉由內政部禮俗司兼辦，導致該委員會逐漸朝向業務化演進，遂成禮俗司第三科項下業務之一，原本部會層級的機關竟淪落至內政部禮俗司第三科業務項目之一，其發展頗令人不堪；又該委員會一旦遭致降編，喪失優位後，即得面對當時國內既混亂、又無系統之文化保存體制內的系統衝突，更難有政策或法制上的施展空間；再加上機關預算遞減的效應，相關保存研究及政策擬訂，尤難開展，只好編書出版，對國家文化保存政策的推動不僅毫無作為，似乎也不能作為。當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地位沉淪，而首當其衝者，無非是「古物法」法制結構，隨著時序進展逐漸成為無主管機關進行維護的法律。是故，戰前國民政府的「古物法」在不及 3 年的情況下，隨著主管機關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的降編、改隸及合併，致相關法制效能逐漸廢弛，制度亦日趨失能，此缺陷性法制結構於焉成形。

伍、結論

從上揭各節論述，實不難理解戰前中國文化保存法制化發展之制度環境，或可瞭解「古物法」的誕生緣由。今考察「古物法」的誕生，無不是累積了中國近百年來所遭受之內、外緣的歷史遭遇，即外受西方考古掠奪之刺激，又內承乏於古物偷盜販運的激化，其間也雜揉當時中央與地方對文化保存事權的爭端。然而，此諸般因素不是屬於歷史情境的因素，就是屬制度環境的因子，但咸為外部性效果。

然而，真正關鍵因素係來自知識界一種新生活力，它不斷地推動「古物法」新學術法制化向前邁進。而此活力體現於國內學術界新一代知識菁英的搏結，代

⁶⁸ 〈大學教員薪俸表〉，收入國民政府大學院編，《大學院公報（第 1 年第 1 期）》（民國 17 年 1 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66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68 年），頁 4。

表一種新學術意識的覺醒。上世紀 20 年代以來，中國現代學術的形成及其發展推動國家文化保存事業的進展，而這種嶄新的學術思維，也是默默牽引著 20 世紀中國現代行政體制變革之主要動力，兩者不僅密切依存，且具有同步性的關聯，尤以中國現代考古學為學理基底的「古物法」最具典範。因此，中國現代考古學的誕生及其成長，正是推動中國現代文化保存法制發展的背後原動力，而這一門新興學科不僅源源不絕地提供「古物法」相關學理基礎，也貢獻其實踐經驗，更扮演著該法制備援的角色。這樣特出的歷史經驗，截然不同於當時以博物學為基礎的日本、臺灣兩地之現代文化保存法制。這兩國三地雖同受西方學術思想的刺激，卻展現不同的文化保存模式與發展途徑，遂在 1930 年後分道揚鑣，自此殊途，也展現出不同的保存成效。

「古物法」自 1930 年 6 月公布後，至 1934 年 7 月 12 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成立，才真正開啓法制運作。從原初組織條例的建構，至於委員的遴選，不啻已站在文化保存政策最佳的施力點，本有洗刷百年國勢疲弱、文物外流之恥。但在該法制暨主管機關運作不及一年，在 1935 年 5 月旋遭降編改隸，最後甚至合併。在面對國內紊亂的文化保存體制，不僅其組織職能遭受限縮，也飽受體制內的系統衝突，致政策力度大幅銳減；再因改隸降編的事實，連帶預算也被削減。在此諸多負面因素交互下，似已註定當年「古物法」的施行厄運，以及難以開展的宿命；1937 年 7 月，「七七事變」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授命中止會務，隨及業務移撥內政部禮俗司。儘管，1943 年內政部有意恢復該會規制，卻礙於教育部多方掣肘。1947 年 12 月，行政院遂裁定仍由舊制，相關會務仍交內政部禮俗司兼辦，而古物採掘事項續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辦理，平息兩部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歸屬之爭。1949 年中央政府遷臺，各機關陸續赴臺，而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寄居內政部多年，相關組織及業務職掌多為內政部禮俗司吸收，呈現業務化的現象，遂不再有復會之舉。

總之，「古物法」真正發揮運作的時間不過年餘。其後，歷經主管機關——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降編改隸之波折，最後中止會務，致「古物法」法制結構缺乏主管機關進行維護，致相關法制效能漸次遞減，甚至淪落制度失能之局。然 1945 年 10 月後，臺灣繼受已經失能，又無主管機關的「古物法」，儘管中國現代考古學幾乎完整地來到臺灣，但該學門的發展卻囿限於臺灣歷史的縱深，無豐

沛考古田野養分可供汲取，也無遍地古代都城大墓可供操兵練將，僅能整理出版大陸時期的考古資料或進行點狀式臺灣的史前發掘。最後，礙於戰後遷臺的現實，使得中國現代考古學術與政府的文化保存行政逐漸解離，繼隨著臺灣現代化的腳步，中國現代考古學在臺式微沒落，甚至凋零，在文化保存行政領域內逐漸喪失主導發言的角色。因此，在學科萎縮及文化保存行政退卻等雙重效應下，終造成戰後 38 年來文化保存的空窗，任憑島內重要文化資產毀壞滅失，直至 1982 年 5 月 26 日，總統府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後，才稍有停損的跡象。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彙編

- 《內政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 026000015161A，〈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歸併本部接收案〉。
 - 026000015173A，〈名勝古蹟古物保管系統表〉。
 - 026000015240A，〈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概況〉。
- 《行政院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 014000004542A，〈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結束案〉。
- 《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 001000001137A，〈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
 - 001012071284，〈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
 - 001012111004，〈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
 - 001000001064A，〈內政部組織法令案（一）〉。
 - 001000001137A，〈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
 - 001000006287A，〈古物文獻保護與蒐集（一）〉。
- 《教育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 019000000159A，〈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 014000004543A，〈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6月，初版1刷。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文化。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5月，初版1刷。中華民國建國文獻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文獻·民初時期文獻》，第1輯·史料2。臺北：國史館，民國87年4月，初版1刷。中華民國建國文獻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文獻·民初時期文獻》，第1輯·史料5。臺北：國史館，民國89年12月，初版1刷。國民政府大學院編，《大學院公報（第1年第1期）》（民國17年1月）《近代

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66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68 年，初版 1 刷。
國民政府大學院編，《大學院公報（第 1 年第 4 期）》（民國 17 年 4 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66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68 年，初版 1 刷。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 1 編·18 年份》。南京：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民國 20 年 1 月，初版 1 刷。

二、文集、回憶錄

石璋如口述，陳存恭、陳仲玉、任育德訪問，任育德記錄，《石璋如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年 4 月，初版。

三、專書

中華民國史教育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教育志》。臺北：國史館，民國 79 年 6 月，初版。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 92 年，初版。王志剛、馬亮寬編，《傅斯年學術思想的傳統與現代研討會論文集》。天津：天

津人民出版社，2011 年 6 月，初版。包遵彭，《古物保存法》。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 55 年，初版。岳南，《之後再無大師》。臺北：八旗文化，2010 年 9 月，初版。

林會承，《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 年 4 月，初版。許師慎編，《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臺北：國史館，民國 85 年 6 月，再版。陳哲三，《中華民國大學院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5 年，初版。費正清主編，劉正坤譯，《劍橋中華民國史（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初版。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2011 年 5 月，初版。

四、期刊論文

王汎森，〈什麼可以成爲歷史證據——近代中國新舊史料觀點的衝突〉，收入王

- 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 92 年，初版。
- 吉開將人，〈近代中國における文物事業の展開——制度的變遷を中心に〉，《歷史學研究》，第 789 號（2004 年 6 月）。
- 吉開將人，〈傅斯年與日本學者：在國際學術競爭的考古事業〉，收入王志剛、馬亮寬編，《傅斯年學術思想的傳統與現代研討會論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1 年 6 月，初版。
- 杜正勝，〈從疑古到重建——傅斯年的史學革命及其與胡適、顧頡剛的關係〉，《當代》，第 116 期。
- 易勞逸，〈南京十年的國民黨中國（1927-1937）〉，收入費正清主編，劉正坤譯，《劍橋中華民國史（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
- 林一宏，〈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概要〉，《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64 卷第 1 期（2011 年）。
- 張峰，〈傅斯年與中國現代考古學的建立〉，收入王志剛、馬亮寬編，《傅斯年學術思想的傳統與現代研討會論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1 年 6 月，初版。
- 許淑君，〈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1895-2001）——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探討為主〉。雲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2 月。
- 陶英惠，〈蔡元培與大學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 期上（民國 67 年 7 月）。
- 傅斯年，〈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敬告河南人士及他地人士之關心文化學術事業者〉，收入傅斯年，《傅斯年全集（4）》。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 69 年，初版。
- 黃翔瑜，〈國民政府文化保存法制設計及其實踐〉，「2011 年國史館館內學術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11 年 12 月 29 日。
- 鮮喬葢，〈中國文物法制化管理的開端——簡析南京國民政府的「古物保存法」〉，《中華文化論壇》，2010 年第 2 期。

國史館館刊 第 32 期